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40884393A號

附件：臺南市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主旨：臺南市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為持續提升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本市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為安定東路、烏橋二路、南科北路、環東路二段、三民路、善福一街、大順六路、大順五路、大順三路、大業一路、環東路一段、民生路、堤塘港路、紫棟路、木柵港東路所框圍之區域(堤塘港路、紫棟路、木柵港東路除外)，詳如附件所示。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及大貨車與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全時段不得行駛於本市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及大貨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取得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取得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

(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特種車輛、協助急難救助車輛、

配合防災演習車輛及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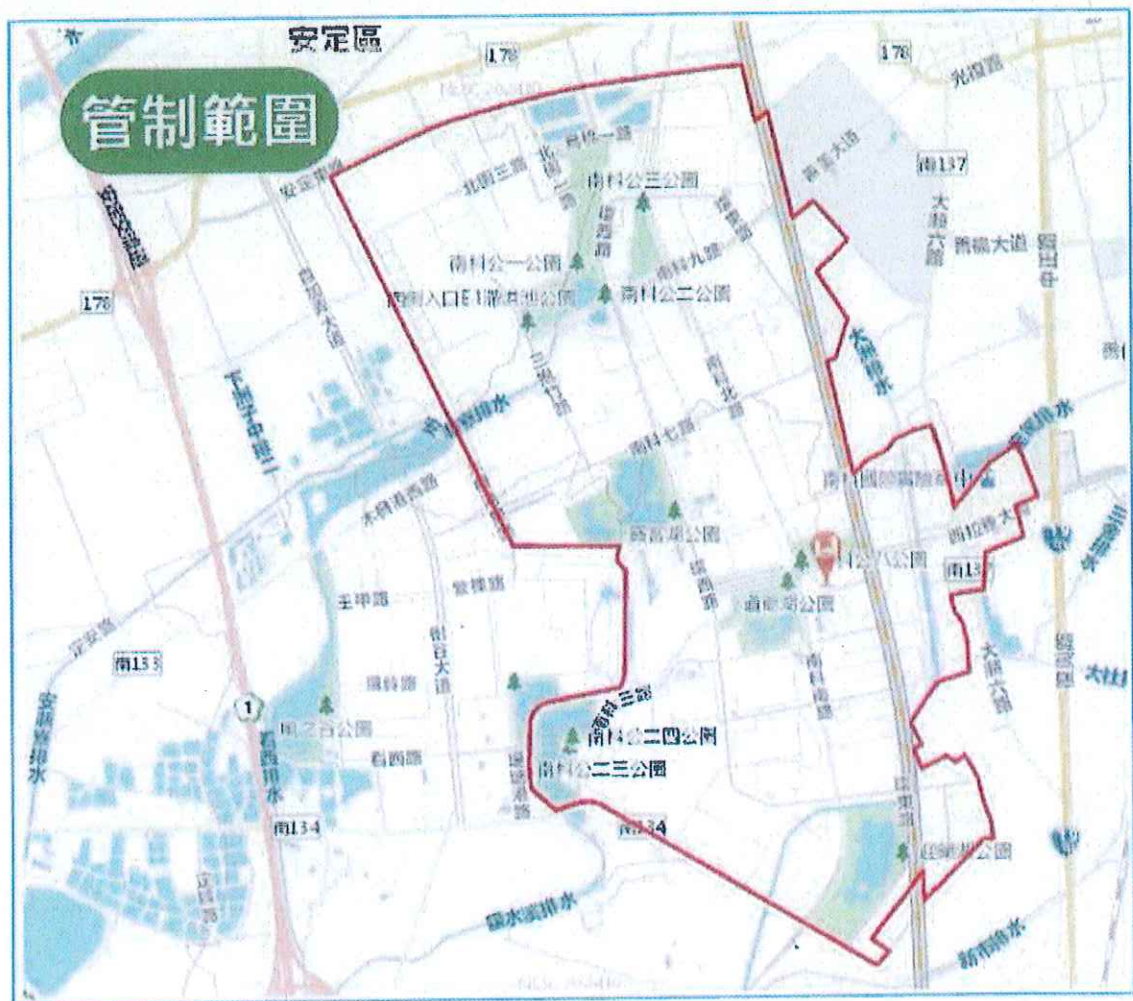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

如下圖所示：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為安定東路、烏橋二路、南科北路、環東路二段、三民路、善福一街、大順六路、大順五路、大順三路、大業一路、環東路一段、民生路、堤塘港路、紫棟路、木柵港東路所框圍之區域(堤塘港路、紫棟路、木柵港東路除外)。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40884393B號

附件：臺南市樹谷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主旨：臺南市樹谷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為持續提升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樹谷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本市樹谷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為木柵港西路、木柵港東路、紫棟路、堤塘港路、看西路、曼陀林路所框圍之區域(含前述道路)，詳如附件所示。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及大貨車與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全時段不得行駛於本市樹谷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及大貨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取得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取得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
 - (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特種車輛、協助急難救助車輛、配合防災演習車輛及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樹谷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如下圖所示：

樹谷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為木柵港西路、木柵港東路、紫棟路、堤塘港路、看西路、曼陀林路所框圍之區域(含前述道路)。

